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58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终审判决。

● 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的金额:人民币 38,400,000 元及逾期利息。

●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一、诉讼案件情况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当代文体")、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体育咨询(北京)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英咨询")、强视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强视传媒")与北方国际信托股份有限公司(原告，以下简称"北方信托")借款纠纷诉讼，涉及金额 38,400,000 元及逾期利息。(公告编号:临 2022-051 号、2023-003 号)

二、诉讼进展情况

因公司不服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2022)津 0103 民初 4560 号民事判决，向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提起上诉。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于 2023 年 5 月 15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经过阅卷、询问当事人，依据法律规定，不开庭进行了审理。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收到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判决书(2023)津 02 民终 4429 号。判决书主要内容如下:

北方信托向天津市河西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一审")提出诉讼请求:1、依法判令解除北方信托、当代文体、新英咨询、强视传媒之间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并宣布债务提前到期;2、依法判令当代文体返还北方信托借款本金 38,400,000 元;3、依法判令当代文体向北方信托支付律师代理费 40,000 元;4、依法判令当代文体支付自 2022 年 6 月 12 日至还清本息之日的罚息(按照 16.5%的年利率计算);5、依法判令新英咨询承担连带保证责任;6、依法判令北方信托对强视传媒出质的北京当代时光传媒有限公司 51%的股权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受偿;7、本案诉讼费、保全费由上述当代文体、新英咨询、强视传媒共同承担。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经审理查明的事实与一审查明事实一致，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对一审判决查明事实予以确认。

天津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认为，本案争议焦点为案涉罚息的具体标准认定问题。当代文体对案涉本金及利息不持异议，仅对支付罚息的具体利率标准提出上诉。北方信托与当代文体签订的《信托资金贷款合同》系真实意思表示，且不违反法律规定，应为合法有效。在前述合同中，明确载明"罚息利率为合同载明的贷款利率水平上加收 50%，即罚息年利率为 16.5%"，该约定亦符合法律规定，各方均应依约履行各自的权利义务。北方信托在一审中已将包括金融许可证在内的材料作为当事人主体身份信息进行提交，当代文体的上诉请求缺乏事实及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所述，当代文体的上诉请求均不能成立，应予驳回;一审判决认定事实清楚，适用法律正确，应予维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一百七十六条第一款、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判决如下:

驳回上诉，维持原判。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三、诉讼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本次诉讼判决为终审判决结果，鉴于目前该案未执行，公司尚无法准确判断该事项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具体影响。本次事项的最终会计处理及其对公司相关财务数据的影响，将以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的结果为准。

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发布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并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民事判决书。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59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再次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11 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上证公函[2023]047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2023 年 5 月 11 日，公司在指定媒体进行了相关披露(公告编号:临 2023-055 号)。

公司收到《问询函》后，积极组织相关中介机构共同对《问询函》中涉及的问题进行逐项回复。鉴于《问询函》涉及的部分事项仍在补充、核对中，回复工作无法在 2023 年 5 月 25 日前完成。为此，公司披露了《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对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问询函>的公告》。(公告编号:临 2023-057 号)

截至目前，《问询函》涉及的相关内容尚需公司及中介机构进一步完善，公司无法按期完成上述《问询函》的回复工作。为确保回复内容的准确与完整，公司将再次延期 5 个交易日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

公司目前正积极与相关中介机构全力推进相关回复工作，将尽快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回复文件并进行披露。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00136 证券简称:*ST 明诚 公告编号:临 2023-060 号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形: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 2 月修订)(以下简称"《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武汉国创资本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创资本")发函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信息外，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信息。

● 风险提示: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该事项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对公司重整的申请，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若公司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012 号、024 号)

2、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3、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该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4、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当代明诚(香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5、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本公司股票 2023 年 5 月 30 日、2023 年 5 月 31 日、2023 年 6 月 1 日连续 3 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达到 12%，属于《上市规则》规定的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生产经营情况

1、体育板块:

(1)公司控股子公司新英开曼先后失去西甲联赛、亚足联的相关国内版权业务。(详见公告:临 2022-066 号、096 号)

(2)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2、影视板块:

公司影视业务经营秩序正常，目前参与投拍、制作的相关影视剧陆续完成了相关发行以及播出工作。

经自查，除上述情况以外，公司所处的行业政策及外部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调整，公司日常经营情况内部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1、公司控股股东就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况书面回函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国创资本书面询证核实后确认，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公司已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开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控股股东不存在与公司有关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2、公司重大事项自查情况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

(2)2023 年 1 月 9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通知的公告》，通知债权人应在 2023 年 3 月 9 日(含当日)前向临时管理人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详见公告:临 2023-004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

(3)2023 年 2 月 2 日、2023 年 3 月 2 日、2023 年 4 月 3 日、2023 年 5 月 4 日，公司披露了《关于公司预重整的进展暨风险的提示性公告》。(详见公告:临 2023-012 号、024 号、038 号、051 号)

除上述情况外，经自查，公司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短期波动幅度较大的重大事项，不存在涉及到公司的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3、公司前期已披露的可能影响公司股票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

(1)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三期)"20 明诚 03"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2-025 号)

(2)公司 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21 明诚 0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2-067 号)

(3)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H20 明诚 1"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3-029 号)

(4)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二期)"H20 明诚 2"未按期偿还，已逾期。(详见公告:临 2023-040 号)

(5)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查询及核实，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影响的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核实，除公司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上市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在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一)二级市场交易风险

鉴于公司股价近期波动幅度较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决策，审慎投资。

(二)其他风险

1、2023 年 1 月 3 日，公司收到湖北省武汉市中级人民法院《决定书》[(2023)鄂 01 破申 1 号]、[(2023)鄂 01 破申 1 号之一]，其决定对公司启动预重整程序并指定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清算组担任公司预重整期间的临时管理人(详见公告:临 2023-001 号)，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预重整债权申报已结束，临时管理人对债权的审查工作正有序推进中。预重整为法院正式受理重整前的程序，公司预重整能否成功存在不确定性。如果公司预重整成功，法院将依法审查是否受理重整申请，公司能否进入重整程序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相关情况并根据进展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 条的相关规定，若法院依法受理公司债权人天风天睿投资股份有限公司对公司重整的申请，公司股票将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

3、如果法院正式受理对公司的重整申请且公司顺利实施重整并执行完毕重整计划，将有利于改善公司资产负债结构，推动公司回归健康、可持续发展轨道。但同时，公司亦将存在因重整失败而被宣告破产的风险。如果公司被宣告破产，公司将被实施破产清算，根据《上市规则》第 9.4.13 条的规定，公司股票将面临被终止上市的风险。

4、由于公司 2022 年年度经审计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所有者权益为-462,353.82 万元，且被出具了无法表示意见的 2022 年度审计报告，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3.2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于 2023 年 4 月 28 日起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同时，由于公司还存在持续经营、违规担保以及内部控制被出具否定意见的审计报告等问题，因此根据《上市规则》第 9.8.1 条的相关规定，公司股票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公司股票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后，如出现《上市规则》9.3.11 条的相关情形，公司股票将可能被终止上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详见公告:临 2023-048 号)

5、公司未能按期足额偿付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第一期、第二期、第三期)、2021 年非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的本息。尽管公司将通过销售回款、处置资产、请求金融机构及政府支持以及催收前期应收账款等措施积极自救，努力筹措本期债券本息，尽快向持有人支付本期债券的本金及利息，或通过提供违约处置方案等方式与持有人协商一致后延期支付本金、利息及相关费用，但本次债券违约事项或仍将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流动性压力，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

6、2023 年 3 月 27 日，公司收到香港特别行政区高等法院根据《公司(清盘及杂项条文)条例》(第 32 章)的规定对于前述案件的裁定，裁定公司控股子公司明诚香港进入清盘程序，并指定香港破产署作为临时清盘人(公告编号:临 2023-034 号)。经与年审会计师沟通，自 2023 年 3 月 31 日起，明诚香港将不再纳入公司的合并报表范围。敬请投资者注意相关风险。(公告编号:临 2023-047 号)

四、董事会声明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除已经披露的信息外，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公司相关信息均以在上述网站及报刊披露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相关公告，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当代明诚文化体育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1 日

证券代码:688560 证券简称:明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3-053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方案的实施情况: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5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2.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股，最低价为 27.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822,127.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信息

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筹资金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部分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宜时机全部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计划，回购价格不超过 56.00 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 11,272.80 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 21,420.00 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3 月 15 日及 2023 年 3 月 23 日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0)、《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3-023)。

二、实施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公司在回购股份期间，应当在每个月的前 3 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截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已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54,029 股，占公司总股本 201,301,918 股的比例为 2.76%，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 34.49 元/股，最低价为 27.90 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69,822,127.91 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股份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在回购期限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明冠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6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1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108,406,667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34,690,133.44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7	-	2023/6/8	2023/6/8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除公司自行发放的对象外，公司其他股东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 自行发放对象

方庆熙、陈桂华、方凯、陈国珊、王冀、泉州方耀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方华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泉州智信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9 名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发放。

3. 扣税说明

(1)对于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公司股份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的有关规定，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32 元。待其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将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其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于次月 5 个工作日内划付至公司，公司将在收到税款当月的法定申报期内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具体税负为:股东的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所得暂免征收个人所得税。

(2)对于持有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的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根据《关于实施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2]85 号)有关规定，其取得的股息红利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

(3)对于持有公司股票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于 2009 年 1 月 23 日颁布的《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如相关股东认为其取得的红利收入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4)对于香港市场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股息红利将由公司通过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代缴所得税，扣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人民币 0.288 元。

(5)其他机构投资者和法人股东，公司不代扣代缴所得税，该类股东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等相关规定自行缴纳企业所得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 0.32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对于权益分派事项如有疑问，请按照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595-22915802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280 证券简称:南方路机 公告编号:2023-037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方路机"或"公司")于 2022 年 11 月 15 日，分别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保证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公司正常经营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 5.5 亿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和不超过 3 亿元的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资金可滚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公司独立董事、保荐机构对本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南方路机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及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5)。

一、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赎回情况

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10,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103,561.64 元;公司 2023 年 5 月 4 日使用募集资金在中国银行洛江支行营业部购买了结构性存款产品，2023 年 5 月 31 日，公司赎回该存款，收回本金 5,000.00 万元，并获得收益 51,780.82 元。上述产品本金及收益均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具体如下:

金额:万元

序号	受托人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金额	预期收益率(年化)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日	赎回金额	实际收益
1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10,000.00	1.4%	2023-05-04	2023-05-31	2023-05-31	10,000.00	10.356164
2	中国银行洛江支行	结构性存款	5,000.00	1.4%	2023-05-04	2023-05-31	2023-05-31	5,000.00	5.178082

二、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总体情况

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的产品不存在逾期未收回的情况。截至 2023 年 6 月 1 日，公司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现金管理额度为 22,877.80 万元。

特此公告!

福建南方路面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169 证券简称:兰石重装 公告编号:临 2023-040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战略合作协议为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

●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及履行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兰石重装"或"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与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东华科技")签订了《战略合作协议》，双方拟围绕业务领域，开展全面合作，形成长期、稳定和相互信赖的合作关系。具体情况如下:

一、战略合作协议签订的基本情况

(一)合作方的基本情况

1.合作方名称: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40000730032602U

3.成立日期:2001 年 7 月 18 日

4.注册资本:人民币 54,519.144 万元

5.注册地址:安徽省合肥市长江西路 669 号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内

6.法定代表人:李立新

7.企业及业务简介:东华科技 2007 年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码:002140)，是中国工程勘察设计行业较早进行股份制改造并上市的现代科技型企业，连年进入中国勘察设计百强和工程总承包百强行列。东华科技拥有国家工程设计综合甲级、石油化工工程施工总承包壹级，以及环保工程、规划设计等多领域顶级资质，专业提供工程建设项目全过程服务。东华科技累计完成工程项目 2000 余项，荣获国家科技进步奖、国家优质工程奖等省部级以上荣誉 300 余项，持有专利和专有技术 150 余项。东华科技和日本高化学合作开发的合成气制乙二醇技术荣获全国质量创新大奖，在中国国内市场占有率超过 70%。同时，在甲醇、合成氨、尿素等大型煤化工装置的设计和建设市场长期处于领先地位;在天然气化工、焦炉气化工、设计和建设市场，占有主导性的竞争优势。

8.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东华科技控股股东为化学工业第三设计院有限公司，实际控制人为中国化学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9.主要财务数据:

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东华科技总资产 1,174,796.77 万元，净资产 370,421.65 万元;2022 年度实现营业收入 623,403.53 万元，净利润 28,863.44 万元。

10.与上市公司的关系:东华科技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东华科技是公司重要的合作伙伴之一，与公司建立了良好的业务往来。自 2019 年以来，公司与东华科技在多个项目中直接或间接产生合作，累计合同金额 3.44 亿元。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方式

本协议于 2023 年 5 月 31 日在安徽省合肥市以书面方式签署。

(三)签订协议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战略合作框架性协议，暂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也无需监管机构或其他主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公司将在具体合作事宜明确后，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要求，履行相关审批程序。

二、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合作的主要内容

1.为支持东华科技的项目，兰石重装承诺优先调配资源，为其提供高质量的产品和技术支持，确保供给的产品品种、数量、质量和供货周期能够满足东华科技的需求。

2.在国内和国际市场开拓过程中，东华科技在选型时，在满足合法合规性要求的情况下，同等条件下优先考虑(或向业主推荐)兰石重装产品。兰石重装承诺与东华科技共担市场风险，优先安排订单，集中优势资源，在 ACF/CF 资料提供、产品质量、产品价格、数字化交付和售后服务等方面为东华科技提供最优待遇。

3.技术优化和创新:双方就以往合作项目，进行梳理、总结，针对核心关键设备进行优化、提升。从而进一步完善设计和工程建设，提升双方市场竞争力。双方同意就共同感兴趣领域开展技术开发和研发工作。

(二)合作规模或金额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进行长期战略合作意愿而达成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

(三)协议的生效条件、生效时间，以及交易双方的违约责任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共同签署并加盖各自公章后生效。

2.本协议有效期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协议合作内容在此期限内按本协议执行。

3.双方因履行本协议发生争议，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未果，提交合肥仲裁委员会按其届时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四)协议实际履行的前置条件、目前已满足的条件

根据战略合作协议内容，协议的实际履行不存在前置条件。

(五)其他事项

1. 本协议在执行过程中，双方针对条款没有任何异议，本协议将自动续签 3 年;如果需要对具体条款进行修订，要在有效期满前一个月，双方组织召开专门会议进行讨论，经协商后续签协议。

2.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达成的书面文件经双方盖章后作为本协议的补充。

三、对公司的影响

1.本次与东华科技签订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充分挖掘和发挥各自资源和优势，实现互补联合共赢发展。东华科技在煤化工领域优势突出，尤其在煤制乙二醇、煤制烯烃等项目，有助于兰石重装在煤化工多个产业链上获取更多的优质订单，推动公司在煤化工装备领域的进一步发展，提升市场竞争力。

2.东华科技与公司合作的 10 万吨/年 DMC(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项目以一氧化碳和甲醇为原料，采用日本宇部兴产公司的甲醇气相氧化羰基化法生产碳酸二甲酯。作为东华科技新材料领域的重要布局，也作为兰石重装在化工、煤化工产业链-新材料方向的战略延伸，双方期望通过资源互补，不断拓展合作空间、合作领域、合作方向，营造开放共享、互惠互利、共同发展的经营理念和企业愿景，早日实现 DMC 反应器工艺、技术的国产化。

3.东华科技在光热发电领域，拥有国家首批光热示范项目中单体规模最大、储能容量最大的槽式光热发电项目，双方将在光热发电领域尤其是在储热系统、蒸汽发生器的设计技术储备方面会有更广阔的合作空间，共同大力推动传统化工与绿色能源技术的耦合，积极参与风光热储一体化建设。

4.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交易金额，协议的签署对公司本年度经营业绩不构成重大影响，对公司长期经营的影响需视后续具体合作项目的推进和实施情况而定。本次战略合作协议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属于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无强制约束力，不涉及交易标的、交易金额及交易数量等具体内容，后续如有进一步安排须另行签署协议。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将根据合作事项进展情况，依法履行相关审议程序，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与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东华工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与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兰州兰石重型装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03766 证券简称:隆鑫通用 公告编号:2023-024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每股分配比例

A 股每股现金红利 0.08 元

● 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 差异化分红送转:否

一、通过分配方案的股东大会届次和日期

本次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 2023 年 5 月 15 日的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分配方案

1. 发放年度:2022 年年度

2. 分派对象:

截至股权登记日下午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3. 分配方案:

本次利润分配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 2,053,541,850 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 0.08 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 164,283,348 元。

三、相关日期

股份类别	股权登记日	最后交易日	除权(息)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A 股	2023/6/8	-	2023/6/9	2023/6/9

四、分配实施办法

1. 实施办法

(1)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红利委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办理了指定交易的股东派发。已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红利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现金红利，未办理指定交易的股东红利暂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2)派送红股或转增股本的，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股权登记日上海证券交易所收市后登记在册股东持股数，按比例直接计入股东账户。

2. 自行发放对象

无

3. 扣税说明

(1)、对于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自然人股东和证券投资基金，公司派发现金红利时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8 元。

根据《关于上市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有关问题的通知》(财税〔2015〕101 号)和《关于继续实施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息红利差别化个人所得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证监会公告 2019 年第 78 号)等规定，股东持股期限(指个人从公开发行和转让市场取得上市公司股票之日至转让交割该股票之日前一日的持有时间)在 1 个月以内(含 1 个月)的，其股息红利所得全额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20%;持股期限在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暂减按 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际税负为 10%;持股期限超过 1 年的，股息红利暂免征个人所得税。

个人股东及证券投资基金在股权登记日后转让股票时，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实际应纳税额，由证券公司等股份托管机构从个人资金账户中扣收并划付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再由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代为向主管税务机关申报缴纳税款。

(2)、对于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QFII")股东，公司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中国居民企业向 QFII 支付股息、红利、利息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有关问题的通知》(国税函[2009]47 号)的规定，按照 10%的税率统一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扣税后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如 QFII 股东需要享受税收协定(安排)待遇的，可按照规定在取得股息、红利后自行向主管税务机关提出申请。

(3)、对于香港联交所投资者(包括企业和个人)投资上海证券交易所本公司 A 股股票("沪股通")，其现金红利将由本公司通过中登上海分公司按股票名义持有人账户以人民币派发，扣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证监会《关于沪港股票市场交易互联互通机制试点有关税收政策的通知》(财税 [2014]81 号)执行，按照 10%的税率代扣所得税，税后每股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0.072 元。

(4)、对于其他机构投资者，依规定公司将不代扣代缴企业所得税，由纳税人按税法规定自行判断是否应在当地缴纳企业所得税，实际派发现金红利为每股 0.08 元。

五、有关咨询办法

就本次权益分派如有任何疑问，请按以下联系方式咨询:

联系部门:证券部

联系电话:023-89028829

特此公告。

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688078 证券简称:龙软科技 公告编号:2023-022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自愿披露签订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履约的重大风险及不确定性:本次签订的《战略合作协议书》为对双方长期合作具有指导性意义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确立了双方战略合作伙伴关系，为双方推进具体项目合作奠定了基础。本次签订的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具体交易细节需要双方在后期签署的正式合同或协议中另行约定。公司将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对上市公司当年业绩的影响:本次签订的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不涉及具体金额，预计不会对公司 2023 年业绩产生重大影响。

一、协议签订方基本情况

(一)协议对方的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360100MB1K00561W

单位性质: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市属事业单位

法定代表人:段慧玲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1 年 05 月 28 日

住所:南昌高新技术开发区艾溪湖北路 269 号 10# 楼

主营业务:开展航空、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研究，服务地方经济建设与科技发展;在航空制造、新材料、先进制造等领域开展技术联合研发与孵化、成果转化与产业应用、人才引进与高层次产业人才培养。

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简称"北大南昌院")与公司、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以及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协议签署的时间、地点

本协议由公司与北大南昌院于 2023 年 06 月 01 日于成都签署。

(三)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议决策程序

本协议为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无需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将根据后续合作进展按要求履行相应的决策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

(四)签订协议已履行的审批或备案程序

本协议无需有关部门审批或向有关部门备案。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双方优势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02 年，作为智能矿山工业软件的领航者，公司秉持"自主平台、原创开发"的信念，以时空智能、工业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数字孪生等高新技术为基础，以自主研发的"龙软专业地理信息系统"为核心，为煤炭、石油天然气等能源行业以及安全监管监察、自然资源等主管部门，提供智能矿山、智慧安监、智慧园区、应急救援、国土资源管理、城市地下空间工程等专业解决方案。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30 日成功登陆科创板，成为率先登陆科创板的煤炭工业软件企业，开创了公司创新发展的新纪元。

北京大学南昌创新研究院，是在江西省人民政府指导下，由南昌市人民政府和北京大学联合建设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南昌市属事业单位。研究院立足江西省政策优势、产业优势，聚焦国家重大科研战略需求，以形成高水平科研成果的孵化和转化为目标开展创新和应用研究。北大南昌院工业软件与大数据技术研究中心针对江西重点工业产业发展需求，在网格生成与自适应、流体软件、固体软件及多物理场仿真软件等四个主要方向，突破核心算法、集成模拟技术，形成仿真软件，实现对若干重点工业软件的对标，支撑国家重大需求和江西省重点工业产业的发展。

(二)合作内容

甲、乙双方合作研发用于矿山领域的"流体、固体、多场耦合"仿真模拟全国产化工业软件。国产化仿真工业软件主要用于矿山"4DGIS+数字孪生+水、火、瓦斯、矿压、粉尘危险源或灾害动态仿真模拟"，实现灾害的动态预报，提高预报精度，实现煤炭行业仿真模拟软件国产化替代，彻底改变我国煤炭行业仿真模拟软件被国外基本垄断的被动局面。

(三)2023-2025 年拟合作事项

基于本合作协议，甲乙双方 2023-2025 年拟共同组建联合实验室，进行相关技术研发、场景应用及产品设计等活动。项目合作具体内容以双方最终签署的正式合同文件为准。

(四)合作期限

本协议有效期为叁年，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算;协议期满后，双方另行协议合作有关事宜。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一)对上市公司业绩的影响。本协议为战略合作协议，对公司 2023 年度业绩预计不构成重大影响。

(二)对上市公司经营的影响。本协议的签署将建立起双方的战略合作关系，双方优势互补，实现产业互动和互利共赢。有利于公司增强品牌影响力与核心竞争力，促进公司长远良好发展，符合公司整体发展战略规划。本协议的签署不会导致公司主营业务、经营范围发生变化，对公司独立性没有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重大风险提示

本次签订的协议为双方基于合作意向而达成的战略框架性约定，具体合作内容和实施细节等尚待进一步落实和明确，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密切关注协议相关事项的进展，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龙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

证券代码: 601500 证券简称:通用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52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3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议案》，同意在 12 个月内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30,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通知存款、定期存款、大额存单)，并同意在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实施进度的情况下，将本次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已分别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4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披露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3-022)。

一、本次现金管理概况

(一)现金管理目的

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公司拟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并将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增加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二)资金来源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2404 号)核准，公司本次实际向特定对象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292,528,735 股，发行价格为 3.48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1,017,999,997.8 元，扣除相关发行费用人民币 14,604,743.85 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1,003,395,253.95 元。截至 2023 年 3 月 10 日，上述募集资金已全部到位，并由公证天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23 年 3 月 14 日出具的苏公 W[2023]B015 号《验资报告》审验确认。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管理，保护投资者权益，公司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开户银行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开设了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三)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实施情况

1、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3.8001%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8001%(年率)。

(6)观察期:2023 年 6 月 27 日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 年 06 月 0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6 月 30 日

(10)认购金额:5,100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2、近日，公司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理财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投资币种:人民币

(3)挂钩指标:欧元兑美元即期汇率

(4)即期年化收益率:1.4000%—3.8000%

(5)产品收益说明: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 1.4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 3.8000%(年率)。

(6)观察期:2023 年 6 月 26 日

(7)产品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8)收益起算日:2023 年 06 月 02 日

(9)产品到期日:2023 年 06 月 29 日

(10)认购金额:4,900 万元

(11)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关联关系

(四)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到期收回的情况

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共 10,000 万元认购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的挂钩型结构性存款，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5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上刊登的《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3-045)

上述理财产品已于近日到期，公司已按期收回本金人民币 10,000 万元，取得理财收益人民币共 199,773.63 元，协议履行完毕。本金及收益已归还至募集资金账户。

二、投资风险及其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公司购买标的为低风险保本型理财产品，总体风险可控;但基于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等因素影响，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时，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投资品种。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2、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4、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 中披露报告期内低风险保本型短期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是在确保募投项目建设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以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投资理财业务，并将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的境内银行存款余额以协定存款方式存放。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通过进行低风险的保本型短期理财及协定存款方式，能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提高公司的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1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1,250	1,250	1.05	0
2		1,250	1,250	2.86	0
3		3,740	3,740	6.76	0
4		3,760	3,760	2.60	0
5		4,900	4,900	4.89	0
6		5,100	5,100	15.09	0
7		4,900	尚未到期	--	4,900
8		5,100	尚未到期	--	5,100
9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无锡分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20,000	20,000	46.67	0
10		20,000	尚未到期	--	20,000
合 计		70,000	40,000	79.92	3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20,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4.65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4.71		
目前已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尚未使用的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0.00		
总募集资金理财额度			30,000		

特此公告!

江苏通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6 月 2 日